

（9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，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220千伏苏皇二线、110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-初步设计代可研编制服务，属于[设计]电力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奎屯金茂世纪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奎屯金茂世纪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